

通書—中國傳統天文與社會的交融*

黃一農

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

摘要

入清以來，在術數思想日趨深化而官頒曆日的內容又過於簡略的情形之下，民間開始有射利之徒私纂所謂的年度通書圖利，其內容除涵括當年曆日中的行事宜忌之外，還多方輯錄各種神殺和避忌的規則，近乎一本適用於當年的術數實用百科大全。先前學術界對通書的研究，還多僅停留在初步介紹的層次。本文即嘗試理清數百年來各種不同形態通書演變的過程，次以筆者所見的清代年度通書為主要對象，希望透過對其內容的分析以及對其印銷過程的探討，幫助我們更具體地了解術數在社會中的傳遞方式以及古人日常生活的許多細節。這些通書的編纂者，多標榜其所推算的朔閏和節氣，乃遵依欽天監所使用的「西洋新法」，而有關行事宜忌的鋪註，則參照《欽定協紀辨方書》，極力與官方的天文正統牽扯在一塊。由於通書廣為社會所接受，清中葉以後，一些官頒的時憲書甚至亦開始吸納通書的部分內容與格式，此一現象深刻反映出中國傳統天文與社會間的密切互動關係。

關鍵詞：通書、術數史、天文史、生活禮俗、印制術

一、中國傳統天文中的選擇術

中國歷代官方天文機構的職掌，除包括推算曆法和觀測天象外，還需負

* 本研究肇始於1993年秋季筆者在荷蘭萊頓(Leiden)大學擔任「胡適漢學訪問講座」期間，特此對該校的邀請和圖書館員的協助，深致謝忱。本文受國科會「通書在清代的刊傳與行銷」計劃(NSC84-2411-H-007-003)和浩然基金會支助，併此誌謝。

責地理選擇事，如東漢時期天文官的職責就包括：「凡國祭祀、喪、娶之事，掌奏良日及時節禁忌。」¹稍後，在官方的天文機構中更出現一部門專責此類事情，宋、元時，稱之為三式科，在清代則稱作漏刻科，此科在清初的職掌為：「相看營建內外宮室、山陵風水，推合大婚，選擇吉期，調品壺漏，管理譙樓，郊祀候時，兼鋪註奇門出師方向」，²表面上雖較東漢複雜，其實兩者的內容在一千多年間並無太大出入。

從元代開始，以迄清末，政府更在州縣廣設有陰陽學，與儒學和醫學鼎足而三，以處理地方上有關「卜擇時日、相關面勢向背」之事。³明嘉靖(1522-1566)年間，在福建建陽縣儒學的四百多部藏書中，也可發現約有五十種術數類的書籍，其中《魁本百中經》、《關煞百中經》、《萬年一覽》、《大百中經》、《臺司妙纂》、《通書大全》、《曆府通書》、《剋擇便覽》等，即與選擇術相關。⁴

透過官僚以及教育體系的認可，選擇術在中國社會的影響力因此日益深化。如以明代為例，我們在《居家必用事類全集》、《士商必要》、《便民圖纂》等民間編印的日用百科，以及御匠司和內醫院官員所出版的《魯班經》、《鍼灸擇日編集》等專門書籍中，即均可見到豐富的趨避內容。

在史書中偶亦可見古人擇吉行事的具體材料，如東晉元帝將登阼，太史令陳卓即曾與奉旨擇日的戴洋，為何日較吉而相互辯難。⁵康熙在指派其所寵愛的王輔臣出鎮平涼時，還下旨命欽天監為其擇一「出行」的吉日。⁶清代直省各督撫在奏事時，更大都選擇吉日以呈遞奏摺，以致每逢不宜「上冊表章」之日，往往全無奏摺，嘉慶皇帝因此於二十二年(1817)還特下諭稱：「近日遇閉、破之期，竟全無奏摺，遇成、開之日，數省之摺彙齊呈遞，朕檢閱時憲書，其日必係良辰，甚屬可笑可鄙……著通諭內外各衙門，嗣後遇有應辦

1 《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點校本；以下所引各正史版本均同此)，〈志〉25，頁3572。

2 此據順治十五年湯若望疏中所敘欽天監內各機構的職掌；湯若望等，《奏疏》(臺北故宮博物院圖書館藏《西洋新法曆書》本)，卷4，頁66-68。

3 沈建東，〈元明陰陽學制度初探〉，《大陸雜誌》，79：6(1990)，頁266-275。

4 馮繼科纂修，《建陽縣志》(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景印天一閣藏嘉靖三十二年刊本)，卷5，頁19-30。

5 《晉書》，卷95，頁2471。

6 劉獻廷，《廣陽雜記》(《百部叢書集成·功順堂叢書》本)，卷4，頁23。

之事務，各迅速辦理，一經辦竣，立即具奏，毋得仍前拘忌選擇良辰。」⁷此外，在古代的通俗小說中，也有相當豐富的內容，可幫助我們對選擇術普及的程度有一間接的體會。

由於選擇術基本上多為非理性的，故歷代也曾出現反面的聲音，如東漢王充在其《論衡》一書中即抨擊頗力，又，北宋嘉祐(1056-1063)年間，將修東華門（在京城之東），天文官上言：「太歲在東，不可犯」，宋仁宗則回曰：「東家之西乃西家之東，西家之東乃東家之西，太歲果何在，其興工勿忌」，⁸直斥選擇術中「不可在太歲頭上動土」的避忌。然而這些少數反對選擇術的事例之所以流傳，均乃因其與流俗迥異所致，恰恰反映出一般社會大眾對擇吉傳統的篤信。

中國傳統的選擇術，早在秦漢時期就已相當成熟，當時《日書》中所記占候時日宜忌的內容，不僅涉及嫁娶、出行等日常行事，亦牽涉攻伐、出兵等軍國大事。⁹然而《日書》的性質乃屬術家所用的專門參考工具書，一般人或不易卒讀。當時民衆如欲擇吉避凶，恐均需問詢所謂的「日者」，此故考古出土的漢簡殘曆，主要在記月盡大小和日序干支，只少數曆中偶而註有「八魁」、「反支」或「血忌」等神殺（又稱神煞）之名。¹⁰而敦煌石室所發現的北魏太平真君十一(450)及十二兩年曆日，亦不見任何選擇鋪註，僅記有各月的朔日干支和二十四氣日期。¹¹南梁傅昭(454-528)嘗於幼時隨外祖在京都建康城內售賣曆日餽口，¹²當時民間鈔寫發賣的曆日，其內容或即與前述的北魏本相近。

唐代以後，隨著雕板印刷技術的成熟，政府開始印製曆日，且因曆日是治理一大一統的帝國所不可或缺的，頒曆（或稱頒正朔）一事更被逐漸昇華成擁有最高統治權的具體表徵。在這些雕印的曆日之上，有關行事宜忌的內

7 席裕福、沈師徐輯，《皇朝政典類纂》（臺北：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景印光緒二十九年序刊本），卷415，頁8。

8 邵博，《聞見後錄》（臺北：新興書局，景印《筆記小說大觀》本），卷1，頁6-7。

9 如見蒲慕州，〈睡虎地秦簡《日書》的世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2：4(1993)，頁623-675。

10 如見張培瑜，〈出土漢簡帛書上的曆注〉，收入國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編，《出土文獻研究續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頁135-147。

11 蘇蒙輝，〈敦煌所出北魏寫本曆日〉，《大陸雜誌》，1：9(1950)，頁4、8及10。

12 《梁書》，卷26，頁392-393；《南史》，卷60，頁1468-1469。傅昭嘗售賣曆日一事，乃為「曆日」一辭首度見於正史。

容開始大量出現，¹³這種新型態的曆日又名為「具注曆」，以呈顯其擁有較詳細鋪註的特徵，而此類豐富的趨避內容，先前則或因成本因素的考量，而未見於鈔賣的簡曆中。

官印的曆日在唐代相當受歡迎，甚至屢遭私印。如文宗之時，每年司天臺還未頒下明年的新曆，民間所印的私曆即已在市面售賣，文宗因此嘗於太和九年(835)下詔禁私置曆日之板。¹⁴黃巢之亂時，私印曆日的情形再度出現，如中和元年(881)，僖宗方避遷成都，或因戎事倥偬，未得暇處理頒朔一事，於是民間即自行刻印翌年之曆，又為避免有竊奪正朔之嫌，因此特別在曆首標明為「劍南西川成都府樊賞家曆」，以別於通常所行用的官曆。¹⁵在這段紛擾的期間，江東地區也每因戰爭阻絕而無法獲得官曆，書賈於是私刻印售，但各曆所記晦朔或節候的時日卻常互有差異，並曾因此爭執鬧事而被拘送官署。¹⁶

唐德宗貞元二、三年(786-787)左右，敦煌遭吐蕃攻陷，並與中原隔絕了約六十年，然而當地的漢人卻因擇吉的實際需要，仍以民間的力量自行編製曆日。唐宣宗大中二年(848)，張議潮（又名義潮）起義兵逐蕃，此後一直到宋初，敦煌地區的統治者雖名義上多受中朝封為節度使，但其行政並未受節制，亦未領用中土之曆，其所使用的曆日多是由當地官員負責編纂。這些自第八世紀末以來在敦煌當地所編纂的曆日，其朔閏或節候往往與中土之曆稍差，但所用鋪註的規則卻大致未變。

北宋初，政府每年均募人抄寫曆日，直到仁宗天聖(1023-1031)間，以門下侍郎兼戶部尚書的王曾，始接受天文官之請，同意採用雕板印製曆日。¹⁷現存最早的一本使用北宋年號的曆日，乃敦煌所出的太宗太平興國三年(978)殘曆鈔本（編號為S612），此曆除一般曆日中常見的年神方位圖外，前更列有〈國忌〉、〈今年新添校太歲并十二年神真形各注吉凶圖〉、〈推雜種蒔法〉、〈周公八天水行圖〉、〈九曜歌詠法〉、〈推小運知男女災厄吉凶法〉

13 參見鄧文寬，〈跋吐魯番文書中的兩件唐曆〉，《文物》，1986：12，頁58-62。

14 參見《舊唐書》，卷17下，頁563；董誥等，《全唐文》（臺北：大通書局，景印嘉慶十九年刊本），卷624，頁14-15。

15 下文中有關敦煌曆日的討論，如未加註即請參見拙文〈敦煌本具注曆日新探〉，《新史學》，3：4(1992)，頁1-56。

16 王謙，《唐語林》（《百部叢書集成·守山閣叢書》本），卷7，頁25。

17 李焘，《續資治通鑑長編》，第8冊（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點校本），卷102，頁2368。

、〈六十相屬宮宿法〉等較不常見的圖表或歌訣。曆首題有：「大宋國。王文坦請司天臺官本勘定大本曆日。太平興國三年應天具注曆日戊寅歲……」等字，其中應天曆乃王處訥等人於建隆四年(963)造呈的。由於敦煌所出這段時期的曆日，雖多使用宋朝年號，但此曆卻為其中唯一標明為「大宋國」者，且其格式與內容均大異於前後各曆，故筆者懷疑此很有可能為自中原攜入之本。當時宋朝政府似允許百姓將司天臺所編定的官本，加添相應內容（此或即所謂的「勘定」）後鈔賣。

北宋司天監在採用雕板印製曆日之初，均是交由侯姓之民發售，但或因價錢較貴，以致民間私印有所謂的小曆者，每本只索價一、二錢。神宗熙寧四年(1071)，施行新法的王安石為擴增財源，嚴禁私自印售小曆，並由官府印製大曆，以每本數百錢的高價發賣。¹⁸劉摯即曾因此抨擊王安石曰：「其征利，則下至曆日，而官自鬻之。」¹⁹

南宋寧宗嘉泰二年(1202)成書的《慶元條法事類》中，對盜印曆日者處以「杖壹百」之罪，原注並稱：「增添事件撰造大、小本曆日雕印販賣者，准此，仍千里編管」，又云：「即節略曆日雕印者，杖捌拾」，但對僅雕印月份大小、節氣及國忌（指先皇或先后之忌日）者，則免罪。²⁰此處所謂的「增添事件」，即指的是增添相關的術數內容，由大、小本曆日均可有「增添事件」的事實判斷，大、小曆的分別，或主要在書板的大小，而不只是在內容的詳略。至於僅列月份大小和節氣的曆表，則往往與灶神或春牛芒神圖合併刷印成彩圖一大張，以便張貼於壁，此類圖表即使在今世仍見刊傳。

自從曆日在宋代採用雕板印刷之後，每年的發行量急速增大，如以元文宗天曆元年(1328)為例，當年全國售賣的曆日就高達三百多萬本，平均約每四戶列入戶部繳稅名冊的人家，即擁有一本官方印售之曆。²¹且政府賣曆的收入亦近乎當年全國歲賦鈔部分的0.5%左右。²²在政治和經濟兩方面的考量之下，

¹⁸ 李焘，《續資治通鑑長編》，第16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點校本），卷220，頁5360。

¹⁹ 《宋史》，卷340，頁10852。

²⁰ 謝深甫等，《慶元條法事類》（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景印日本靜嘉堂文庫藏鈔本），卷17，頁11。

²¹ 元文宗至順元年(1330)，戶部錢糧戶數共一千三百餘萬，此應與天曆元年的戶數相差不遠；《元史》，卷58，頁1346及卷94，頁2404。

²² 此以天曆元年賣曆的收入（約為中統鈔四萬六千錠）和天曆二年的歲賦之數（其中鈔的部分約為九百三十萬錠）為估計的基礎；《元史》，卷33，頁747及卷94，頁2404。

無怪乎元律中會對私自印售曆日者採取相當嚴厲的懲罰，其條文曰：「諸告獲私造曆日者，賞銀一百兩。如無太史院曆日印信，便同私曆，造者以違制論。」²³類似的律例也為其後的朝代所遵循，直到嘉慶二十一年始奉旨廢除。²⁴

曆日的種類也隨著選擇術的深入社會而日趨繁雜，如以明清兩代為例，欽天監每年除上呈供皇族專用的上曆、皇太后曆、東宮親王曆等曆之外，還編撰有供社會大眾使用的民曆（此即黃曆）和七政曆（記七政四餘之行度）。其中皇族專用之曆和民曆的格式大致相類，僅依使用者身份的不同，而有部分鋪註的內容相異，如在御覽的上曆中，即加註有頒詔、出師、招賢、遣使等軍國大事，但各曆基本上均是希冀透過選擇術的法則以預卜行事宜忌，並善作趨避。

由於官頒曆日的內容較為簡略，故為滿足社會的需求，民間術家開始印售格式與內容均頗為多樣的通書（詳見後），通書的命名或取「通天人之際」之義，其中主要可分成百科全書式通書和年度通書兩大類，前者綜合理各種選擇神殺的規則與意義，後者近乎官頒曆日的增補本，此兩類書籍直至今日仍在各華人社會中大量刊傳。

目前學術界對通書的研究，多出自歐美的學者，如法國的Carole Morgan、英國的Martin Palmer以及美國的Richard J. Smith等。²⁵然而這些研究多較偏重於介紹近、現代的通書，對數百年來通書的出版狀況，尚不曾進行過較深入的探討，對通書內容的演變及其與社會間的互動關係，也少見著墨。由於術數的研究對了解傳統中國社會的世俗文化極為重要，本文即嘗試先理清通書演變的過程，次以筆者所見繼成堂出版的年度通書為主要對象，希望透過對其板式和內容的分析以及對其印銷過程的探討，能較深入地了解術數在社會中的傳遞方式及其與社會間的密切關係。也希望藉助此類通書的豐富內容，能有助於我們更具體地掌握古人日常生活的許多細節。

23 此見《元史》，卷105頁2668。惟中華書局的點校本將此句誤讀成「如無太史院曆日印信，便同私曆造者，以違制論」。

24 席裕福、沈師徐輯，《皇朝政典類纂》，卷415，頁8。

25 參見Carole Morgan, *Le tableau du boeuf du printemps: Etude d'une page de l'almanach chinois* (Paris: Collège de France, 1980), pp. 25–47; Martin Palmer, ed. and trans., *T'ung Shu: The Ancient Chinese Almanac* (London: Century Hutchinson Ltd., 1986); Richard J. Smith, *Chinese Almanacs*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二、通書的出現及其演變

通書的編纂者通常將其定位成是一本「定吉凶、明趨避」之書，並宣稱其目的乃為「發明皇曆之隱微」，或稱：「皇曆，經也；通書，傳也。傳以疏經，非任意妄作、徒新耳目也。」²⁶以通書為名的選擇術書籍，最早見於元代，其中較出名者是由何士泰和宋魯珍所編纂的《曆法通書》三十卷。²⁷今北京圖書館還藏有不著撰人的《新刊陰陽寶鑑刻擇通書》以及何士泰所撰的《新鑄全補發微曆正通書大全乾集》兩本同一朝代的著作。這些通書應均是將各種選擇神殺的規則結集而成的百科全書式參考書。

或因選擇家的說法不一，極易引發紛爭，故明太祖於洪武九年(1376)下詔要欽天監考究「諸家陰陽文書」，隨後編印成《選擇曆書》頒行天下，命官民共同遵守，且下令須將其它的選擇書均送官府燒毀，凡有藏匿不繳或私下使用者，一律處斬。²⁸

雖然明代曾試圖以嚴刑峻法統一選擇家間的分歧，但在各圖書館的現存書目中，我們仍可見十餘種百科全書式的明代通書，知此一禁令並未落實。其中有些書更因受市場歡迎而屢屢重刻，如由林紹周所編纂的《理氣纂要詳辯三台便覽通書正宗》一書，初刊於萬曆(1573-1619)間，但在崇禎十年(1637)即出現「五刻本」，今北京圖書館、美國普林斯敦大學葛思德東方圖書館和日本國會圖書館均藏有此一重刊本。林氏所撰的另一本選擇書《天機大要》，更外傳至朝鮮，並出現肅宗三十六年(1710)、英祖十三年(1737)、英祖十四年等刊本，而大正十五年(1926，日據時代)由匯東書館所發行的鉛印本，亦已到了第七版。²⁹

此外，熊宗立一人更編纂有多部通書，對後世的影響甚大，在其所撰《(類編)曆法通書大全》一書的書首，繪有一熊氏編書圖，圖上題有「集諸賢陰陽總括，開百世曆日流行」之對聯，雖頗自負，但或亦與事實差距不遠

26 此見北京圖書館所藏《大清康熙五十五歲次丙申便覽全備通書》及《大清雍正二年歲次甲辰便覽漢口通書》二書之序。

27 《明史》，卷98，頁2442-2443。

28 此見安泰等，《欽定選擇曆書》(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康熙二十四年刊本)，書首。

29 《國立國會圖書館漢籍目錄》(東京：紀伊國屋，1987)，頁382。

。入清以來，許多風行的通書即不出《曆法通書大全》的格局。清初，宮中每遇喜事或大典，欽天監官亦皆是用《曆法通書大全》以進行選擇。³⁰

然而在康熙(1662–1722)初年所發生的「曆獄」一案中，³¹洪範五行與正五行兩派選擇家在擇榮親王葬期時，出現嚴重的路線之爭，《曆法通書大全》因使用洪範五行而遭到布衣楊光先的嚴重抨擊，欽天監因此奉旨將書中相關的部分塗抹不用，³²楊光先且於康熙四年被拔擢為監正。七年，欽天監奉旨應以明洪武間所編的《選擇曆書》為擇吉的準繩，至於該書中所缺的二十四條趨避的內容，其中「二十四山向正五行」的部分，決定採自林紹周的《三台便覽通書》，而其餘「行嫁利月」等二十三條，則仍自《曆法通書大全》中取用。八年，「曆獄」遭翻案，因欽天監官吳周斌等供稱：「洪範五行乃初開山修造所用，若不看洪範五行，則別無可看之書」，使得洪範五行又重獲官方的認可。

「曆獄」或為有史以來受陰陽選擇事影響最深遠的歷史事件之一，此案連瓦多年，且數見起伏，牽連頗廣。不料，康熙二十三年再度發生欽天監博士葉鍾龍首告造東王府錯看動土一案，基於「選擇書籍繁多，殊為冗雜，若不彙集成書，難以遵行」，故在經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科、道、吏部、禮部以及欽天監會議後，議決有必要由官方編定一「標準本」的選擇術書籍，其文曰：

選擇書籍俱已全備，相應交與欽天監，仍照前定《選擇曆書》、《萬年曆》遵行。仍將《曆法通書大全》內所有「行嫁利月」、「二十四山向洪範五行」等二十四件，詳加抄錄，附入《選擇曆書》內，共編為一書，刊刻刷印，與《萬年曆》一同永遠遵行。其餘重雜繁冗之書，俱不准選擇，以杜誣訟。

二十四年，在欽天監監正安泰的主導之下，此一新增訂的《欽定選擇曆書》修成，並奉旨刊刻刷印。此書在乾隆(1736–1795)以後，因避帝諱（弘曆）而改名

³⁰ 參見《滿文密本檔》（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卷149，頁695–943。此據安變成先生漢譯本的待刊稿。

³¹ 下文中有關「曆獄」的討論，請參見拙文〈擇日之爭與康熙曆獄〉，《清華學報》，新21：2(1991)，頁247–280；日本篇名為〈択日の争いと康熙曆獄〉，伊東貴之翻譯，《中國—社會と文化》，6(1991)，頁174–203；英文篇名為“Court Divination and Christianity in the K'ang-Hsi Era”，席文(Nathan Sivin)翻譯，*Chinese Science*，10(1991)，頁1–20。

³² 下文中有關康熙朝官方對選擇術態度的敘述，如未加註，均請參見安泰等，《欽定選擇曆書》，書首。

爲「欽定選擇通書」。

雖然《欽定選擇曆書》編修完成，然因此書與同樣是官頒的《鋪註萬年曆》之間，仍出現矛盾，康熙皇帝於是在五十二年命大學士李光地等將朝鮮曹震圭的《曆事明原》一書重加考訂，詳究各選擇術內容的根源，並賜名爲「御定星曆考原」，刊刻頒行。³³但當時並不曾將《欽定選擇曆書》和《鋪註萬年曆》改訂，以整合兩者間的矛盾。

乾隆四年，應欽天監監正進愛之請，和碩莊親王允祿等奉旨編纂《欽定協紀辨方書》，試圖「盡破世俗術家選擇附會不經拘忌鮮當之說，而正之以干支、生剋、衰旺之理……使覽者咸得曉然於趨吉避凶之道，而不爲習俗謬悠之論所惑」，越三年始成書。³⁴此書的頒行，乃嘗試爲衆說紛紜的選擇術奠定一由官方背書的「正統」，直至今日仍被選擇家奉爲圭臬，並成爲中國歷代由官方所編修的最重要的術數類書籍。

除了前述百科全書式的通書外，由於官頒七政曆的發行不夠普及，因此明清之際民間開始有射利之徒私纂一種涵括過去百年七政四餘行度的通書發賣，如在清初小說《雲先笑》中，曾述及一專門從事合婚選日生意的術士，此君案頭即置有一本占算參考用的《七政通書》。³⁵明末流行的《七政臺曆》³⁶，應即是內容相近的同類異名書。

康熙十九年，欽天監爲杜絕民間濫自刊行此類通書，曾奏請全面頒行七政曆，皇帝因問大學士李霨的意見，李氏對曰：「頒行亦無益，星家所用皆與此不同」，康熙帝稍後諭旨曰：「七政曆分析節氣極爲精細，但民間所用，皆是便覽通書依舊曆所分節氣，雖頒發七政曆，未必能用」。³⁷此類附刊有七政行度的便覽通書，³⁸或引導了近三百年來各華人社會中年度通書的出版風

33 參見文淵閣《四庫全書》中由紀昀等爲《御定星曆考原》一書所寫的提要。

34 參見文淵閣《四庫全書》中由紀昀等爲《欽定協紀辨方書》一書所寫的提要。

35 天花主人原著，朱眉叔校點，《雲先笑》，第5冊（瀋陽：春風文藝出版社，1983），〈張昌伯厚德免奇冤〉，頁78-79。

36 筆者所見乃爲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所藏之殘本（僅存卷九至十二），記萬曆三十二年至崇禎十年七政四餘的躔度，由承德郎管春官李欽及欽差福建分巡武平道僉事曾一經等人印行。

3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整理，《康熙起居注》（北京：中華書局，1984），第1冊，頁482。

38 筆者未見康熙十九年之前所出版的便覽通書，但稍後由曾呈祥所編的《康熙二十九年庚午日用集福通書》和由余兼略所編《康熙三十年歲次辛未六螭集七政便覽通書》（均藏於倫敦的大英圖書館）中，即附刊有當年的七政行度。本文中所有現藏大英圖書館的通書，均是由Lars Peter Laamann先生所提供之特此誌謝。

潮，其內容除包含官方頒行曆日中的鋪註外，且加刊有大量篇幅，敘述各種神殺和避忌的規則與意義。而類此的內容早在敦煌所出的唐末曆日中即已出現，惟其內容遠不若通書來得龐雜³⁹。

清人吳振棫(1792-1871)在其《養吉齋叢錄》一書中，嘗曰：「通書起自康熙五十年間，徽州治堪輿者編次一年宜忌，以時憲書爲君，而雜以選擇條款，民間尚之」，⁴⁰但由前述康熙帝在諭旨中所提及的便覽通書，知年度通書出現的時間或較吳振棫的說法更早。事實上，在倫敦的大英圖書館中，現即藏有曾呈祥所編《康熙二十九年庚午日用集福通書》、余兼略所編《康熙三十年歲次辛未六螭集七政便覽通書》和不著撰人的《大清康熙四十一年便民通書》各一，其中曾、余二人均爲漳州人士。亦即通書的源起要較吳振棫所言更早，且也不見得出自徽州一帶。

由於年度通書頗受民間歡迎，導致官曆的售賣大受影響，且有挑戰政府「頒正朔」權力之嫌。科臣黑碩色因此於雍正元年(1723)條奏曰：

江南、浙、閩等省民間所用曆日，多係無印私曆及通書等，今薄海內外莫不遵奉正朔，豈宜令私曆公行，請將各省私曆徧行嚴禁，令各布政司將用印官曆交與貿易人發賣，則民間俱有官曆觀看，通書、私曆自廢。⁴¹

其議獲准，亦即私曆及通書當時均遭嚴禁。

雖然政府指定商人售賣，希冀能因此普及官曆，但由於臣僚高抬官曆的價錢，反而引發民怨，此故在雍正七年皇帝又諭旨曰：

朕以私曆僞書，律應嚴禁，而庶民之家凡婚嫁、興造、遷移、開市之事，得觀覽官曆，以爲選日擇吉之用，又於民情甚便，是以允從部議。乃聞地方官吏不善奉行，自布政司胥役高其價值，由府以至州縣，輾轉增貴，民間買官曆一本，價至五、六分不等，遂致無知鄉愚有三分繳官之說。夫各省每年刊刻刷印官曆，開銷錢糧不過七千餘金，朕數年以來加恩蠲貸至數百餘萬，豈於此七千餘金之費而有所吝惜乎！著將各省頒行官曆於庚戌年爲始，仍作正項開銷，但各省官曆若不令民間價買，每

³⁹ 如在唐文宗太和八年(834)的曆日(P.2765)中，前有相當篇幅記各神殺的規則和意義。又，在僖宗乾符四年(877)的曆日(木刻006)中，除逐日列有鋪註的內容外，還刊有〈六十甲子宮宿法〉、〈推七曜直用日法立成〉、〈推男女小運行年災厄法〉、〈推丁酉年五姓起造圖〉、〈十二相屬災厄法〉、〈五姓安置門戶井圖〉、〈推遊年八卦法〉、〈五姓種蒔日〉等大量圖表。

⁴⁰ 此見吳振棫著，王濤校點，《養吉齋叢錄》(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年據光緒間吳氏家刊本點校)，頁64。

⁴¹ 席裕福、沈師徐輯，《皇朝政典類纂》，卷415，頁3。

省人戶不下數千萬家，豈能徧行給發，勢必至通書、私曆仍復公行，又非古帝王敬授人時、考月定日之義，其作何區處，使官曆通行便於民用之處，著大學士會同禮部議奏。⁴²

由於官曆一本價至五、六分，而民間有「三分繳官」之說，因知每本官曆的成本約為兩、三分，以當年刊刻刷印官曆所花費的七千餘金計算，是年官曆的發行量應在兩、三百萬冊之譜。此事經大學士會同禮部議准：「欽天監及各省布政司，照例刊刻，聽匠役刷印便賣，以便民用」，⁴³亦即允許民間使用官板自行刷印發賣，並從雍正八年起，准許各官府將刊印官曆的花費，納入正項開銷。

然而這一做法，仍無法禁絕私曆的出現。此因部分偏遠地區，不能及時獲得當年的官曆，故仍有印售私曆的情形發生。乾隆初，太常寺少卿唐綏祖即曾條奏曰：

鄉僻愚民每因官刻時憲書不能遍及，遂有圖利小販照官版翻刻發賣，每本不過小錢十數文。恐無印信難以哄騙，遂雜用黃丹塗飾印信於上，並無篆文。既非雕刻，亦非描摹，正與「偽造諸衙門印信，止圖誑騙財物，為數無多，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者」相等，今概以私造擬斬，似覺過當，宜酌議……⁴⁴

稱當時印賣私曆者，為求魚目混珠，乃用黃丹塗飾成印信的樣子，以求欺瞞顧客。由於唐綏祖認為其所誑騙的財物為數無多，若以私造曆日的罪名擬斬，似嫌過重，故建議應對此罪的刑罰重新審議。

律例館因此於乾隆五年奏准：

圖利小販照官板式樣翻刻時憲書發賣，用黃丹塗飾印信之狀，並無雕刻描模篆文者，依「偽造諸衙門印信，止圖誑騙財物，為數無多者，為首杖流、為從減等」例，分別治罪。⁴⁵

當時那些印造私曆者被控的罪名，主要在於偽造衙門的印信，並不曾因時憲書乃為正朔的表徵，而加重其刑。

乾隆十六年，律例館又針對此一條文進行討論，最後決定將雍正七年大

⁴² 席裕福、沈師徐輯，《皇朝政典類纂》，卷415，頁3。

⁴³ 吳壇原著，馬建石、楊育棠校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2年點校光緒十二年初刊乾隆間稿本），頁931。

⁴⁴ 吳壇，《大清律例通考校注》，頁931。

⁴⁵ 吳壇，《大清律例通考校注》，頁931。

學士會同禮部議准的結果，再從寬解釋，認為：「憲書例得翻刻，不須本監原印」，並將乾隆五年所訂定的「圖利小販照官板式樣翻刻時憲書發賣……」條例刪除。⁴⁶在這條新的律例之下，編纂通書不再有違法之虞，許多選擇家於是開始樹幟出版以己名或堂號為標誌的年度通書，積極爭奪此一廣大的市場。

三、洪氏繼成堂通書

年度通書的發行量雖然很大，但因其頗具時效性，以致留存迄今者並不多，且海峽兩岸的許多圖書館，往往視其為迷信類的通俗出版物，而未積極庋藏，反而在國外的漢學圖書館中，較易見到這類藏書。⁴⁷由於篇幅的限制，筆者在下文中將僅就過眼文獻中較具史學意義的繼成堂通書，進行初步的介紹與析探。

(一)嘉慶十二年通書

荷蘭萊頓大學藏有一本缺前數頁和封面的通書，經研究其內容後，知其為嘉慶十二年的《趨避通書》，為在福建泉州的洪氏繼成堂所纂。洪氏最出名的擇日家乃洪潮和，此故在書中所有敘述一般性趨避規則的部分，板心上均刻有「洪潮和元池選」字樣，然而在每年需改編的部分，則刻「洪潮和次男彬成選」，知當時洪彬成應已獨當一面。據同治(1862-1874)《福建通志》中所記：

(同安縣)洪潮和，字元池。精通星學，著通書。濱海數十郡及外洋無不購之。子彬海，能習父業。⁴⁸

說明洪潮和所編選的繼成堂通書，不僅風行於南方沿海各地，甚且銷售至海外。而除了次子彬成外，他還有另一子彬海亦承繼家學。

此書前有六十葉記趨避的規則，但頁碼則出現高達「七十四」者，排序

⁴⁶ 吳壇，《大清律例通考校注》，頁931。

⁴⁷ 參見 Richard J. Smith, "A Note on Qing Dynasty Calendars," *Late Imperial China*, 9:1 (1988), pp. 123-145.此文整理出歐美各大圖書館中所藏的曆日和通書。

⁴⁸ 陳壽祺等纂，《福建通志》(臺北：華文書局，欽印同治十年重印本)，卷247，頁13。

相當混亂，且板心上還見有三葉直接刷印自暘谷堂《明智通書》之板，原頁碼為十六至十八，其中第十六葉板心上原有的「明智通書」和「暘谷堂」等字，則出現挖削未盡的痕跡。

此本在記「嫁娶雜煞」的部分，前有一段洪彬成所加的識語，稱：「……余觀世有一種不學無術之流，妄逞臆見，恣意批駁，惑人聽聞，以勸擇雅道，宛如市井（井）爭利之徒，謹依《協紀》弁以數言，惟高明其鑒之」。而在正月初一日的鋪註之上，更預留有一長方形的空白，上鈐一朱印，文曰：「繼成堂大小通書，僅泉州城內海清亭擇日館中發兌，方是真本」，旁附的〈謹白辨真〉，則稱：

繼成堂洪潮和次男彬成通書，在福建泉州城內道口海清亭，坐西拱東，方是。近有無恥之輩，仿體翻刻，又有一種混掛本館名字，諸君子須認中線本館名字是正本。要求讀者藉板心中線上所刻的「繼成堂」三字以辨明正本。

此本在七、九、十一等月的鋪註末尾，還利用留白的部分，刻有一段文字不一，但同為辨明正本或抨擊盜版用的〈謹白〉，其中明指漳州聚文樓的陳滄海和石碼（亦屬漳州府，在今龍海縣）惠文堂的陳蘭芳，「翻刻頭板，冒用本館名字」。此一指名道姓提及盜版之人的情形，筆者尚未見於它堂的通書。

此書中的錯別字相當多，即使在七月鋪註的末尾，特別有一告白抨擊盜版者「錯訛不堪，誤人弗淺」，並強調該館通書「字板（板）清楷（楷）較對無訛，造福不爽」，然而在此一簡短的文句中，該書卻出現了兩個錯字。

此本《趨避通書》在各日下的鋪註內容，已顯然較官曆複雜的多，如其中十二月初一戊辰日的鋪註記曰：

天恩、三合、臨日、時陰、聖心、天岳、七聖；死氣、木馬殺、虎中、泉闕渴（竭）、反激、獄日、伏尸。憲宜祭祀、上表章、上官、冠帶、結婚姻、會親友、進人口、裁衣、修造動土、豎柱上梁、經絡、立券、交易、納財、安碓礎；《協紀》加祈福、土（上）冊、受封、臨政親民、納采問名、修倉庫、醞釀、納畜；通宜開光、入學、出行、剃頭、冠笄、出火、拆（拆）卸、起基定磉、蓋屋、安門硷床、放水、入宅、〔造〕橋船、入殯、成除服、移柩、破土、安葬。沖，壬戌人；呼，癸未、癸酉人；胎，房床棲。

其中首列的天恩等為吉神，次列的死氣等為凶神。由於此書在八月的鋪註末尾，嘗有一段識語曰：「逐日事宜，首遵國朝憲書，較正吉凶神例；附遵《協紀》，兼究諸家五行。『憲宜』事後註明『通宜』，以便俗用」，知鋪註中所謂

的「憲宜」，即遵依時憲書，而所謂的「《協紀》加」，則為依據《協紀辨方書》所添加的內容，至於「通宜」，則記各通書中所載，以適應民間的需求。

在前述的神殺中，天恩、三合、臨日、時陰、聖心、七聖、天岳以及死氣的意義與規則，均可見於《協紀辨方書》中。至於木馬殺，忌合壽木、起工架馬；⁴⁹虎中，或即「廟中白虎」的簡稱，忌修神廟；⁵⁰泉闕竭，乃指「泉闕」和「泉竭」兩神殺，穿井或導泉均忌用；⁵¹伏尸，忌安床；反激，忌行船；獄日，其忌同於五墓，亦即忌營造、起土、嫁娶、出軍。⁵²所列各鋪註用事中的「經絡」，則指織造布帛；「安碓磑」指安裝石磨；「出火」指移出祖先或福神之香火；「起基定礎」指建築物之開基，「礎」為柱下石；「安門玲床」指安放門、玲、床，其中「玲」即門前階梯。餘事由其字面多可略知其意。

至於「沖，壬戌人」和「呼，癸未、癸酉人」，均與入殮安葬事有關，指壬戌年所生之人忌在此日（戊辰日）處理相關事宜，而戊辰日又是癸未和癸酉年出生之人的「的呼日」，被「呼」之人當日應避喪葬事。「胎，房床樓」，則指胎神該日位於房內之床，提醒孕婦在當天應格外小心此處，以避免流產。

經查當年時憲書中所記該日的鋪註為：「宜：祭祀、上表章、上官、冠帶（宜用辰時，坐向東南）、結婚姻、會親友、進人口、裁衣、修造動土、豎柱上梁（宜用辰時）、經絡、立券、交易、納財、安碓磑」，此與繼成堂通書中所記載的宜行之事完全相同，僅在冠帶和豎柱上梁之後添註了吉時和吉方。時憲書中在此日上下的書眉和地腳亦分別記吉神和凶神之名，⁵³但對該日不宜之事則完全未提及。又，繼成堂通書中的鋪註內容，雖以《協紀辨方書》為主要參考，但並不曾原文照錄，而是有所選擇。在「通宜」的部分，

49 陳應選，《陳子性藏書》（臺北：集文書局，景印康熙間刊本），卷1，頁31。陳應選，字子性，廣東番禺縣人，生平參見李福泰修，史澄等纂，《番禺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景印同治十年刊本），卷49，頁3。

50 沈重華，《通德類情》（新竹：竹林書局，景印民國初年據乾隆三十六年本重刊之石印本），卷5，頁19。惟竹林書局為吸引讀者注意，逕自將書名改作「選擇通德類情」。

51 沈重華，《通德類情》，卷5，頁16；允祿等，《欽定協紀辨方書》，卷5頁40。

52 沈重華，《通德類情》，卷4，頁16-17。

53 清代時憲書中的吉神和凶神均用朱字刷印，時日一久，往往褪色相當嚴重，且因筆者所見乃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本的微捲，故僅隱約可辨明「天恩」兩字。

更與《欽定選擇通書》出入頗大，知洪氏應是廣採民間諸家而成。⁵⁴

乾隆六年，欽天監在編纂《協紀辨方書》時，嘗請旨刪除無稽的神殺，並編集《辨謬》一本，逐條贅出詳論。如書中質疑七聖中的天老與玄女不知是否確有其人，且稱此二人和董仲舒都根本不配與黃帝、文王、周公、孔子一同配入七聖。至於「的呼日」的避忌，因導致「孝子生命值被呼者，甚至不親殮、不臨穴」，故在《辨謬》中即被抨擊曰：「敗俗傷化，莫此爲甚。而考其所忌之日，又毫無義理，殆術士捏造中之尤不通者。」⁵⁵但從本文的討論，我們可發現自清中葉以後，包括繼成堂在內的許多通書，卻公然復用了許多先前遭官方所刪的神殺。

(二)嘉慶二十一年通書

萊頓大學尚藏有洪彬成編選的《大清嘉慶貳壹年趨避通書》乙本，此書記趨避規則的部分，共僅十七葉，但頁碼最高則至「七十四」。此本在正月初一日的鋪註之上，同樣鈐有一聲明版權的朱印，文字則稍異於嘉慶十二年者，曰：「繼成堂通書由泉州城內道口海清亭街擇日館中發兌，凡諸君子光顧者，檢認此標是真本」，其旁的〈謹白辨真〉，亦同樣力斥聚文樓和惠文堂的盜版。

此本書首列有「參校門人」六十二位，其中五十七人籍隸福建，包括泉州府（含惠安、安溪、南安、同安、廈門、晉江等縣）二十四人，興化府（含莆田、仙游等縣）二十四人，永春州（含大田、德化等縣）四人，福州府（含永福、福清等縣）四人，延平府（含尤溪等縣）一人。此外，還有四位屬浙江溫州府，一位臺灣鹿港。

雖然書中稱所列衆人爲「參校門人」，但這些散處各地的門人，不太可能均實際參校此書，其列表於前的目的，應是爲這些門人背書，保證他們的擇日術均源出繼成堂一脈，而他們亦獲授權行銷並販賣本鋪所出版的《趨避通書》或製造的定時刻香和萬應神軀（詳見後），這些由繼成堂門人所開設的擇日館，頗似今經濟學所稱連鎖店系統中的加盟店(Voluntary Chain

⁵⁴ 陳應選在《陳子性藏書》書首的〈開偏論小引〉中亦云：「論日家書必以欽天監書爲主，以明賢所註通書參互而用之」，此一態度或爲絕大多數編纂通書之人所採行。

⁵⁵ 參見允祿等，《欽定協紀辨方書》，卷36，頁37-38及46-47。

Stores)。

繼成堂的行銷方式，在當時的東、西方均不常見。如以美國為例，最早的一家連鎖店成立於1859年，其名為大美茶葉公司(The Great American Tea Company)，該公司至1865年時共有二十六間分店，全都分布在紐約的下百老匯和華爾街一帶，茶葉是他們唯一銷售的商品。⁵⁶但大美茶葉公司的這些分店都是由總公司指派人經營，應屬所謂的公司連鎖店(Corporate Chain Stores)，此與繼成堂各擇日館財務獨立的情形不同。繼成堂形態的加盟店在近代西方出現的時間可能還要更晚。

由於此書在各節氣之下均註明都城和福建兩地的時刻，因知其主要的銷售地區應為福建一帶。此故，其「參校門人」乃以福建籍居多，僅少數住居於臨近的溫州和臺灣。又，在前述的六十多位「參校門人」中，竟然無一為漳州人士，而泉州府人則幾近百分之四十，可見當時以械鬥聞名的漳、泉兩州，似乎連在擇日傳統上均出現對立的情形，無怪在繼成堂的《趨避通書》上，會點名批判漳州的聚文樓和惠文堂有剽竊的行為。

洪彬成在其編纂的《趨避通書》中，還順便推銷其它商品，如在書首的〈繼成堂神粧小引〉中，稱其祖獲異人授以祕方，用七十二味藥方製成「萬應神粧」，可用於「健脾、溫胃、祛風、辟邪、消痰、降氣、開膈、利胸、止眩、止痛、止嘔、止瀉以及感冒昏亂、寒暑不調諸症」，且「不拘男婦老幼，服之立效如神」。雖然洪彬成自謂其研製此一「濟世仙丹、保命良劑」的目的，在「心期救人」，故僅就成本發賣，而不敢用以射利，但此或僅為一虛飾之詞，否則洪氏何以不公開此藥配方，聽人自製，反而要求光顧者在購買時得千萬認清「繼成堂」的招牌。

另外，洪氏在書首亦有一段文字推銷該堂所產製的定時刻香，此一產品與擇日的專業服務有密切關連，其文曰：

凡造葬、婚嫁等事，不拘日用、夜用，俱宜照標起點，各得真正時刻。凡請用者，務請開明用事之年、月、日、時，則僭以便按是候之日永、日短，將香畫明日用、夜用，更宜認真確係繼成堂館號製造的，庶無差忒。

亦即若欲於擇定的日時行某事，就得使用擇日館所製造的定時刻香，該館會依

⁵⁶ 參見Alfred D. Chandler, Jr., *The Visible Hand, the Managerial Revolution in American Busin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233-235.

用事當日的晝夜長度，在香上標識一記號，如屬日用（夜用），則使用者必須在黎明（黃昏）時將該香自所標明的位置起點，當香燃盡時即恰為所擇定的時辰。洪氏為說明此香計時的準確度，還強調該館置有銅壺滴漏，並依節氣監造定時刻香。

對於欲知曉新生兒生辰八字的人而言，洪氏亦說明該如何使用此香，其文曰：

凡有喜事生子，則宜於未產之前，請便一筒，不拘日生、夜生，俟產下之後，隨即起點。若日生，則點至黃昏之際，伸手不見指紋，即將其香息之；若夜生，則點至黎明之際，伸手始見指紋，亦將其香息之。

如此，只要將所剩存之香帶到該館，即可估計該香總共燃點的時間，並從當日黃昏或黎明的時刻回推得其出生的確切時辰。

前述用香之例，雖略有不同，但選擇家均可創造出一連串的利潤，如欲進行婚葬或開工、動土等事，通常先需至擇日館花錢擇定一吉時，再依法使用劃有特殊起點標記之香；至於遭逢生子喜事時，則必須先至擇日館購買一枝定時刻香，依法使用後，再將剩餘之香拿回擇日館以推算生辰八字，而父母往往也會為愛兒順便推命，且中國人亦常有為彌補新生兒八字中所顯示的五行缺憾，而以五行本字或其字根加以命名的習俗（故屢可見有以「木柱」、「火炎」、「金木」或「金水」等為名者），提供這些資訊（甚至取名）或亦是這些擇日館服務或營利的項目之一。

古人對時間精確度的要求雖然通常不高，但在日常生活中，則有部分與術數相關的事情，相當在意確切的時刻，如前述對嬰兒出生時辰的確定，或欲於一擇定的吉時出行、動土、結婚等等。由於在十九世紀末葉之前，一般大眾仍少見擁有自鳴鐘或刻漏這類新舊的記時儀具，所以古人究竟是如何判定這些時間的，先前學界並不甚了了。故從此一角度而言，繼成堂通書中有關定時刻香使用方法的詳細記載，實在彌足珍貴。而此類計時用的香，至少在十九世紀中葉，仍風行於社會，因筆者在萊頓大學所藏咸豐七年(1857)崇道堂編纂的《羅傳烈通書》中，依然可以見到推銷的文句。

(三)光緒二十五年通書

臺北國家圖書館臺灣分館藏光緒二十五(1899)年的《洪潮和通書》乙本，封面標明：「授男彬淮，偕孫正體、正信，曾孫堂燕，元孫鑾聲全選」，並

記稱：「□□□□福建泉州府城內考棚邊道口街海清亭，坐東向西，招牌腳有一石獅為記，方是正派老祖館。」內文各葉的板心均刻「趨避通書，洪潮和授男彬淮、孫正信、曾孫堂燕選，繼成堂」等字。

此書末尾有半葉接受郵寄擇日的廣告，稱：「如蒙賜惠擇吉，務須年庚、山向併及資儀□□□□□□，（信）封外以家書切要之語，妥寄信局驛使，囑勿擅行開拆，以杜弊端」。由於清代於光緒四年始設送信官局於北京、天津、煙臺和牛莊；十六年，命各通商口岸推廣舉辦；二十一年，開辦官方郵政，並與民間業者合作；二十四年，諭各省撤驛站，設郵政。⁵⁷知繼成堂的主事者頗能掌握時代的脈動，在相當短的時間內就思及利用新設的郵政機構以開創商機。

此書中還附刊有多份不見於前的文獻，對洪氏繼成堂的狀況提供了許多重要的資料，如書首有吳煥彩（乾隆二十五年進士，福建南安人）於嘉慶元年所撰之序，其文曰：

元池洪先生，世以堪輿魁擇著名。購書京師，考訂粵南。乙卯（筆者按：指乾隆六十年），下廉（簾）溫陵（按：指晉江），與余時相考證。觀其所造通書，原原本本一遵《協紀辨方書》、《數理精蘊》，與憲書無不融合，洵趨避之津梁，而吉凶之著鑑也……嘉慶丙辰端午月，賜進士出身、奉直大夫、原任湖北鶴峰州知州、年姻家愚弟吳煥彩拜序。

由此段文字的內容，知洪潮和是在乾隆六十年定居泉州的，並於稍後開始編刻通書。或為打開知名度，洪氏乃請託進士出身的姻親好友吳煥彩為其撰序。由於吳氏之序成於嘉慶元年五月，而年度通書的出版通常應在前一年，故洪潮和所編選的通書很可能是起自嘉慶二年。

此本在正月首葉的鋪註之上，同樣鈐有一朱印，其印文為：「洪潮和授男彬淮，孫正體、正信，曾長孫堂燕，偕元孫鑾聲、鑾□（筆者按：此字不甚清楚，似為「鑑」字）選」，但內文中則不再出現為辨明正本或抨擊盜版用的〈謹白〉，知當時該堂通書的版權已獲相當程度的保障，而此一與盜印者周旋的過程，相當詳盡地被記在書前所附刊的告示中。

據此一由官府所發的告示中所稱，洪潮和及其長男彬海（又名學海）、三男彬淮在泉州集賢鋪海清亭開設「繼成堂擇日館」，專門選造民間日用通

⁵⁷ 趙爾巽等，《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點校本），卷24，頁926及卷152，頁4475-4480。

書。潮和沒後，彬海承繼其業。嘉慶十、十一年間，有刻匠施彫與漳州城內的聚文樓等書店勾結，假冒翻刻繼成堂通書，彬海和彬淮於是具狀告訴，雖蒙晉江縣（泉州府治所在）知縣出示嚴禁，但盜印本仍發往各地散賣。十二年，彬海赴省上告，閩撫飭將盜印者拘解拿究，施彫和聚文樓的負責人（據前述由洪彬成所編的嘉慶十二年通書中所稱，此人應為陳滄海）因此懼逃，此後多年即不再有敢假造者。

道光六年(1826)，施彫的徒弟洪志士再與漳州城內的文林號書店翻刻通書，並在書皮和板心刊印「繼成堂洪潮和授男彬海選造」字樣，發往臺灣各處銷售。雖經彬淮於是年八月呈請晉江縣令出告示禁止，並差人至漳州查諭禁止，但洪志士等不僅「岡抗不理」，且又再度假冒繼成堂之名翻刻道光八年的通書，當時在泉州城內也出現效尤假造者。經呈告泉州府，知府劉炳除飭晉江縣令王蘭佩查拿究辦外，並於七年六月移會漳州府治所在之龍溪縣，一體出示嚴禁。

在此本二月的鋪註末還出現由洪堂燕和其子鑾聲署名的〈事無不可對人言〉一文，涉及洪潮和後人之間所曾發生的嚴重爭執，其敘述概略如下：光緒十六年春，長房洪彬海之子堂麟、堂鳳先後棄世，其擇日館無人接開，時堂麟之子應奎，年方十四，「智識未開，一例不曉」，三房彬淮之孫堂燕，在親友的懇求之下，答應傳授應奎術業，除交付祕訣一本，並自六十甲子開始教導外，白天還至長房的擇日館代理選擇，晚上應奎則至三房隨堂燕和鑾聲學習。

此文接著敘及洪堂燕和鑾聲父子所謂的「背師誹謗事」，控稱：

所有禮資，任其（筆者按：指應奎）自肥。數年利藪，不思染指。天人共鑒，神人周知。詎料學業五年，其藝初成，膽敢奪我門人、滅我外信、評我原課、僥我束金，種種逆理，面斥不是，反遭肆辱橫欺，甚至利刀劈殺業師。如此目無法紀，置師恩於流水，頻加怨恨；絕生路而不知，視如嫉讐。噫嘻！余守拙遺業，不干外事，何故踵門乞憐？無奈俯從所懇，一則不念舊惡，以德報怨；二則使伊自知感格，以臻世代和睦，三則庶免同藝相妒之嫌。無如年幼學淺，罔覺倫道，何禁余振筆直書，為天下人車鑒也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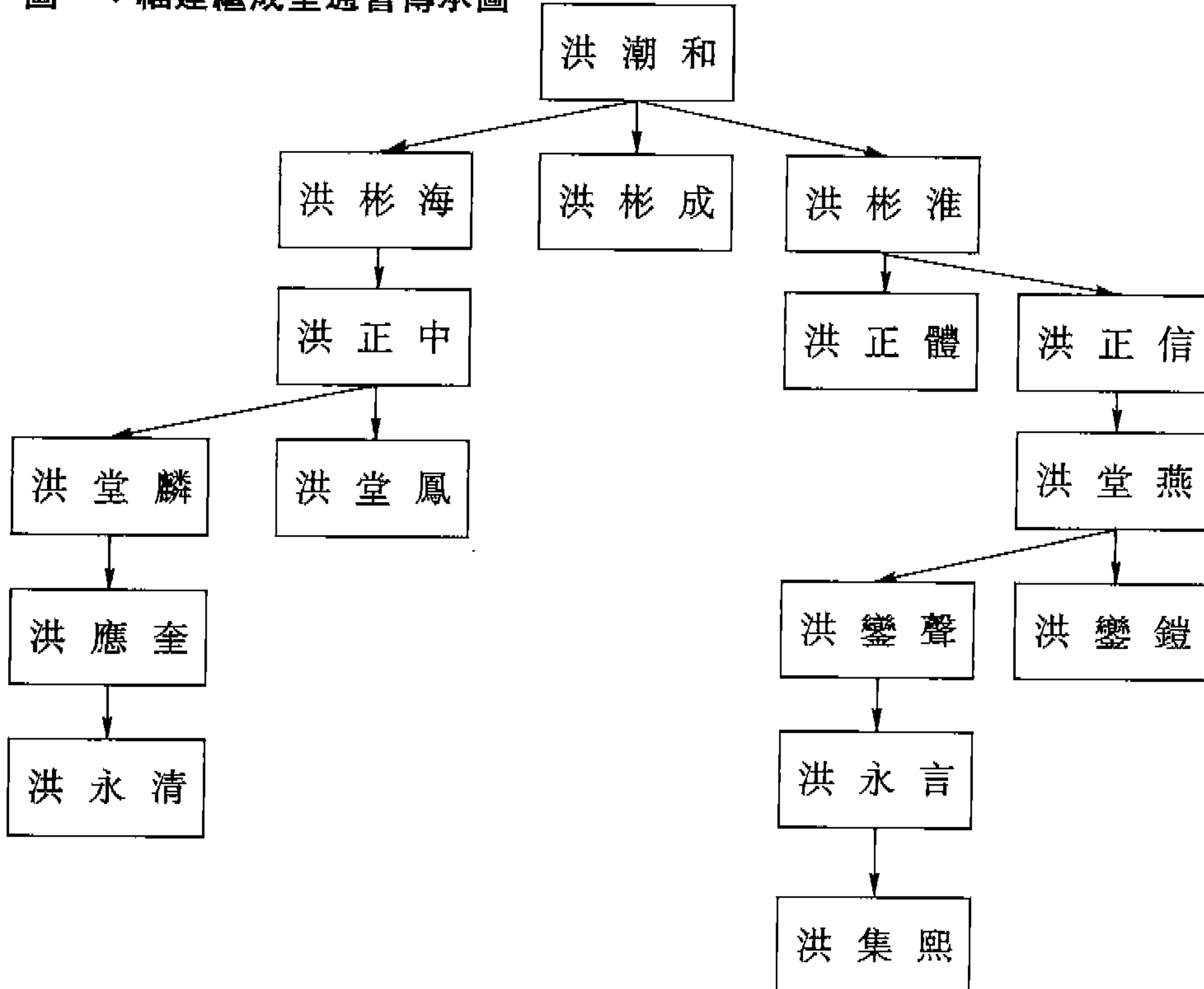
從前引文中所稱堂燕答應傳授應奎術業的原因之一，是「不念舊惡，以德報怨」，知洪氏繼成堂的長房與三房之間稍早即已有很深的嫌隙。

由於前述文件僅指出洪潮和率同長男彬海、三男彬淮在泉州開設擇日館，完全未提及次男彬成亦從事此一行業，然而我們在萊頓大學圖書館中，卻

見到兩本由彬成所編印的通書，此一情形頗不易理解。筆者曾於1996年4月赴泉州訪問到長房的後人永清，據他引述家族中流傳的說法，稱洪潮和當時乃將老家同安縣的田產全交由次子彬成經營，自己則率彬海和彬淮以擇日為生。或因繼成堂通書的銷售利潤甚高，筆者懷疑彬成或在洪潮和過世後，亦違反父命，開始自行印售通書。

由前述告示中所稱彬海和彬淮共同控告盜印者的事實，可知在道光七年時，長房和三房仍於祖鋪中一同經營。至遲在洪家的第四代（見圖一⁵⁸），長房與三房已分家，並各樹一幟。由於兩房均在同一街坊開業，⁵⁹利益衝突或即

圖一：福建繼成堂通書傳承圖



⁵⁸ 此一洪潮和家族的世系圖，乃筆者根據本文中所介紹各文獻中的記載以及洪應奎《日學講義》（南投：正福堂出版社，1994年重排民國十二年刊本）一書整理而得。

⁵⁹ 據洪永清告知，長房和三房的擇日館，原均座落在海清亭上，且位於斜對面。民國十五年，長房遷至金魚巷，而三房亦於前幾年因拆遷而搬離原址。

是造成兄弟鬭牆的主因之一。惟據洪永清告知，長房應奎的術業主要乃習自其四叔堂鳳，而非如三房所述（實情待考）。又，兩房之間的官司，當時幾乎令雙方均破產。至於彬成原在海清亭「坐西拱東」的擇日館，或於嘉慶、道光之交即不再繼續營業，而二房後遂遷回同安定居。

此書前記趨避規則的部分，頁碼最高至「七十四」，但葉一至六以及葉九至三十七缺。經比較筆者所見的三本清代繼成堂通書，知洪潮和原所編選的通書，記趨避規則的篇幅或共有七十四葉，但各房在出版各自的通書時，往往僅採用其中的部分。其中二、三房在自行開業後，可能即根據洪潮和原書的內容重新雕板，稍後亦曾因刷印過量而重刻，但仍儘可能維持原有的格式和內容，甚至頁碼。

然而在這幾十年間，我們也可發覺有少部分趨避的內容已出現改變，如在光緒二十五年的三房通書中所記的「人神所在」，即與嘉慶十二年的二房通書有許多差異，又如「上冊表章」所忌凶神中的受死和天鬲，在光緒二十五年的通書中被改作月忌和反支，而「應試赴舉」所忌凶神中的不舉，則被刪去。

至於每日下的鋪註，此本通書中所稱的「憲宜」部分，大致與國家圖書館所藏光緒二十五年的時憲書相同，惟兩者所記的不宜之事，則差異較多。又，此一通書中所記的節氣時間與時憲書刻分不差，顯示繼成堂中人的計算能力相當出色。該通書中亦表列出福建地區各節氣日出、日沒以及晨分、昏分的時刻，且詳細說明其推算方法（葉7-8），此一資料在使用定時刻香時顯然相當需要。

此本書首亦有一份「參校門人」的名單，所列之人多達兩百二十九位，其中絕大多數仍籍隸福建，浙江增為七位，臺灣地區更激增至二十一位，至於漳州府則出現五位門人。如與前述嘉慶二十一年的名單相較，雖然兩者相隔八十餘年，但先前名單中的門人幾乎全被收納在後一名單中，僅少數人之名或因傳刻訛誤而稍見不同。此一名單顯然不斷增補，至於二房彬成在其通書中所列的門人名單，或直接抄自當時長房和三房所出版的通書。

民國成立以後，即使在科學主義思潮的衝擊之下，繼成堂的通書也仍持續刊行。⁶⁰民國十五年，晉江縣的知事陳同還曾因洪鑾聲和其子永言的請求，

60 今在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尚藏有由洪堂燕、鑾聲所選的民國十六、十八和二十二年的繼成堂通書，惟筆者未得見。

發佈一命令禁人盜印繼成堂的通書，⁶¹文中引用洪鑾聲父子的說辭，聲稱坊間其它通書的推算常見訛誤，如將民國三年九月小、十月大，誤成九月大、十月小，當年的小雪和大雪亦各差一日，至於民國七年的冬至日期和九年九、十兩月的月盡大小也有誤，而繼成堂的推算則與中央觀象臺完全一致。

繼成堂通書從乾隆末年發行迄今，已歷經近兩百年的歲月，但絲毫未見遭時代淘汰的跡象，據說全盛時期每年常可發賣數十萬冊，其中尤以福建、臺灣和南洋群島為多。據洪永清回憶，其家通常在過完清明之後，開始刻板印製來年的通書，光是自鄰近田安村聘來的刻工，往往即多達六、七十人，並趕在八、九月時發賣，而官印的曆書則要稍晚始見於市面。清代輸往臺灣的繼成堂通書，多為三房所編，且書上均特別標明有「專售臺灣」字樣，當時臺灣似乎已成為三房的銷售重點區域，日本據臺期間，儘管曾明令禁止通書的輸入，試圖切斷中國文化對臺灣的影響，但也無法禁絕。⁶²而抗日戰爭甫結束，洪永清家中亦隨即用船趕運了三千本通書至臺灣。

據筆者粗略估計，目前臺灣所出版的通書，約有三分之二以上均直接或間接源自第三房，如吉時堂所編的《林先知通書便覽》（臺中：文林出版社），即自稱是由洪鑾聲之門人李紫峰所授；存養堂的《劉德義、信通書便覽》（臺中：瑞成書局），自稱其父劉滿生乃獲洪鑾聲面授；正福堂的《蔡炳坤七政經緯通書》（南投：正福堂出版社），自稱授業於林先知等人。據洪集熙所稱，其祖輩確曾多次來臺傳授選擇術，而臺灣光復之後，也有不少人渡海至泉州入繼成堂學習。目前臺灣所見絕大部分師承洪潮和的通書，其板心上均刊有「趨避通書」字樣，而當中較暢銷者，每年的發行量可達數萬冊。

四、民間選擇術與官方天文學

在筆者過眼的傳統年度通書中，編纂者幾乎均強調其在鋪註方面乃遵依欽定的《協紀辨方書》，而在推算朔閏和節氣時刻以及七政四餘的行度等方面，則遵依御製的《數理精蘊》、《曆象考成》和《儀象考成》，試圖與官

61 此一命令收入繼成堂原著，盧崑玉選編，李鑑益補註，《嫁娶擇日秘鑑》（彰化：三光壠出版社，1989年再版），書首。

62 洪永言選，洪集熙整理，《泉州洪氏萬年曆》（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整理者說明〉。

方天文家所使用的方法同步。

由於通書中的部分內容的確涉及天文的推步，此故，一些清代的學者往往視選擇術為「算學中之緒餘」，⁶³如以陳松所撰的《天文算法纂要》一書為例，此書表面上多屬依前述各御製天算書籍編寫而成的科學內容，然陳氏學習曆算的歷程，卻無法擺脫術數的影子，在其自序中有云：

光緒初元，謁金陵溫明叔少司徒，出《椿樹齋叢說》，指示要略，歸而求之，頗有解悟，乃購算學諸書遍考之，有疑則質之司徒，往復問難，潛心探討，歷久而始通其義。

其中陳松所師事的溫葆深（或作葆琛）即以精星命著稱，至於《椿樹齋叢說》，亦為一本論中西星命之書。⁶⁴相對地，張祖同的《選擇金鑑諱吉述正》，則是一本相當出名的選擇術書籍，然而其中卷十九至二十一卻為推步七政四餘行度的技術性天算內容。

由於選擇術是欽天監在曆算之外的重要「正學」之一，故民間選擇家常攀緣監官以提高身價。如陳應選於康熙間撰《陳子性藏書》時，即託赴北京的友人向當時的欽天監左監副邵泰衡求序，邵氏在序中對其選擇術備加贊譽，並稱陳氏原為明末欽天監吏，鼎革後始隱於諸生。⁶⁵

選擇家為創造一個合乎正統的形象，也常將其術業的淵源與欽天監相繫。如明末以出版《造葬全書》（含大量選擇術的內容）聞名的劉杰，⁶⁶在《東莞縣志》所收其小傳中即稱：

劉杰，字春沂，城東人。警敏多藝，能于天文、識緯、周髀之學，皆絕去師法，洞析微奧。其用勾股算法推步曆元，有得于守敬、一行之秘。西洋龐迪義三陵嘗與辯論，咸自以為不及。萬曆中，以歲失度，詔求巖穴知曆者，杰獻《曆考芻言》萬餘言……神宗下部徵用之，杰以老疾辭不赴……所著有《尺五談天》、《羅經解略》、《造葬全書》、《奇門指示》、《天文圖》、《羅經圖》，又創作百刻香、袖中

63 此見陳松在光緒十四年為其《天文算法纂要》一書所撰的自序。筆者所見是書乃集文書局景印的光緒十四年序刊本，惟該局為吸引讀者，擅改書名為「御覽天象淵源」，並誤指此書乃陳松「奉敕輯撰」。

64 參見張祖同，《選擇金鑑諱吉述正》（臺北：集文書局，景印光緒二十三年刊本），卷19，頁3。

65 陳應選，《陳子性藏書》（臺北：集文書局，景印康熙間刊本），前序。

66 參見劉爾蕃、爾昌為《劉氏家藏二十四山造葬全書》所作之序，筆者所見之本，乃臺北武陵出版社景印之康熙重刊本，書名亦作「劉氏家藏圖微通書」，惟該社將其以「吉凶神煞全書」、「陰陽宅秘旨」和「修造吉凶秘傳」為名，分印成三本獨立之書，且題為劉春沂所著，不知春沂乃劉杰之字（該書的字裡行間完全未出現「劉杰」兩字）。

日晷、馬上羅經行於世。⁶⁷

其中耶穌會士龐迪義（Diego Pantoja, 1571-1618；通常均作龐迪我，號順陽，三陵或為其字），曾被明廷聘入曆局修曆。前述小傳以劉杰嘗與龐迪我論學並占居上風一事，來襯托他精於曆算，惟其事的真實性頗待考。

劉杰之孫爾蕃、爾昌在重刊《造葬全書》之序中，稱劉杰的家學乃源自其先太祖在翰林院修國史時所獲見的欽天監祕本，惟序中並未指出此一先人的名字。經查《東莞縣志》，發現有明一代唯一符合前述事跡者為劉存業，他是弘治三年(1490)進士，且高中一甲第二名，乃東莞歷來在科舉中表現最佳者，他曾獲授翰林院編修，並參與修纂《孝宗實錄》。⁶⁸然而，縣志中所記劉存業和劉杰的故里分別為城北和城東，且兩人的小傳中完全未提及彼此為直屬血親。劉杰也許只是劉存業的遠房親戚，也很可能劉爾蕃和爾昌兄弟純粹是為自抬身價而攀親，以便為其家學編造出足以傲人的淵源。

又，洪鑾聲和永言父子嘗稱其先祖洪潮和是在雍正年間由欽天監奏准在泉州開設繼成堂的，此一敘述不僅在時間上不確（洪潮和是在乾隆六十年始定居泉州的），且有嚴重自抬身價之嫌，因一擇日館的開張絕不可能需要勞動欽天監奏准的。此外，洪潮和的玄孫應奎亦曾在所編的《日學講義》中稱：「我祖自欽天監考試錄取一等以後，益專心斯道」（頁651）。其實，目前我們所能看到的早期材料中，從不曾稱洪潮和嘗參加欽天監考試，並錄取為一等，且欽天監絕少對民間舉行考試以檢定其功力，監中每歲所舉行的考校乃針對天文生，這些天文生部分是世襲，部分則由國子監取官學生選補，⁶⁹而洪潮和根本不符合此一出身。

民間選擇家類此將其傳統與欽天監相關連的做法，在今日社會則轉變為與天文科學掛鉤，以標榜其術業的正當性。如在今桃園崇福堂所出版的《黃學勘通書》中，除稱其外太高祖游法算曾拜欽天監中人為師外，還強調其所推算的節氣、日月蝕時刻均採用國際天文聯合會(International Astronomical Union)所議決的公式，故「悉與官曆符合」。今在臺灣許多通書的編纂者也在書中強調自己是天文協會的會員。

67 葉覺邁修，陳伯陶纂，《東莞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景印民國十年鉛印本），卷74，頁2。

68 民國《東莞縣志》，卷57，頁1-4。

69 崑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景印光緒二十五年刻本），卷1103，頁1-5。

雖然通書編選者的專業能力與社會地位，通常要較欽天監官相差一大截，但因其頗能掌握民衆的好惡與需求，故亦曾對欽天監所編的時憲書產生影響。如雍正時雖嘗因赫碩色之請而有禁私製通書之議，但從乾隆初開始，時憲書中除鋪註行事宜忌外，亦倣這類通書在每日加註重要的吉神和凶神之名。⁷⁰

又，筆者在國家圖書館臺灣分館見有六冊鈐有滿漢文對照「欽天監時憲書之印」的官頒時憲書，內嘉慶二十五年者，前刊有多項與通書內容相近的圖表，如〈謹選諸用吉（凶）星詳註〉乃敘述各吉（凶）神所宜（忌）之行事；〈喜神方位之圖〉乃藉圖示說明各不同日干喜神所在的吉方與吉時；而〈刮鍋忌日單〉則臚列每月不宜刮鍋的日期，前並旁註應將此葉「實貼廚房」，此一不見於《協紀辨方書》等先前的官定書籍的新避忌，在大英圖書館所藏嘉慶十九年的《攀丹桂大全通書》中即可見到，而稍後出版的善書《灶神經》中，也曾出現類似的內容。⁷¹

至於其它五本現藏臺灣分館的清代時憲書，前附的圖表均不一致，如有以〈天德方位之圖〉替代〈喜神方位之圖〉者，有的加附〈諸神聖誕日期〉，列出包括彌勒佛、天后娘娘、關聖帝君、張天師、龍王、純陽祖師和玄天上帝等的誕辰，民間宗教色彩濃厚。道光三年的時憲書，還附一表，列出逐月風暴日，並提醒讀者「行船慎之」。

從前述這幾冊時憲書的內容，我們可以發現清中葉以後欽天監在編纂曆日時，已開始吸納民間通書的部分內容和格式，清楚地反映出天文與社會間的互動。

五、結論

由於社會對擇吉思想的篤信，導致選擇術得以在時空上制約了中國社會中的許多活動，故有關通書或黃曆的研究，實為了解古人生活禮俗極為重要

70 吳振棫的《養吉齋叢錄》中有云：「乾隆初，於時憲書上下增注宜忌星辰，亦通書之意，特不別刊為書而已」（頁64），然在王壽的校點本中，將此句斷為「於時憲書上下增注宜忌、星辰」，或誤。此因時憲書中本就以鋪註宜忌為主，無需再「增注」。所謂的「宜忌星辰」，應指與宜忌有關的「星辰」，亦即指選擇術中的各神煞。

71 如見鄭喜夫，〈清代臺灣善書初探〉，《臺灣文獻》，33：3（1982），頁7-36。此文為陳華教授所提示，特此誌謝。

的切入點。本文即從史學的角度出發，首度將選擇術流傳的脈絡試做一大尺度的勾勒，並對通書的出現背景、格式內容和演變過程進行了一較詳盡的析探。

在官頒曆日未能普及且僅能提供部分趨避資訊的情形下，清初部分選擇家乃利用社會大眾對行事宜忌的強烈需求，輯刊一本較曆日內容蒐羅更廣泛、更詳盡的「日用必需」的年度通書，以建立其在選擇界的地位。由於厚利所趨，許多書賈均一窩蜂地投入此一市場，這種情形同樣亦可見於當時有關童蒙或家禮之類的書籍。

這些通書的編纂者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之下，乃趨向相互吸收所長，希望憑藉豐富的內容以吸引讀者。他們所編通書的格式通常十分龐雜，各式的圖表猶多，刊刻因而頗費功夫，一些獨特的簡體字即因應而生，刻字訛誤的情形亦相當普遍。惟因其中許多內容往往年年不變，故或為能繼續使用某些先前的雕板，各部分的頁碼多各自記數，而不以卷數排次。但我們也可發現某些通書之板或因過量刷印而造成磨損，以致不數年即得重梓。

在筆者所見的十多本年度通書中，大多會有告白以抨擊盜版的行為，由各本之中許多內容的板式甚至文字都完全相同的情形推判，知當時相互抄襲的行為相當普遍。此類大肆攻訐盜版的作法，或許還有自我誣揚的另一層目的，以彰顯其出版物的價值。

清中葉時，各通書的行銷方式亦曾出現極具創意的變革，如洪氏繼成堂當時已發展成一連鎖組織，加盟店（指揮日館）遍及福建和浙江沿海，甚至銷售至海外。這些分布各地的繼成堂門人不僅本身使用當年的《趨避通書》，以替人選擇良辰吉日，他們也是該書在當地獲直接授權的分銷商。而繼成堂在每年通書之前臚列門人名址以證明正傳的做法，現仍可見於許多臺灣出版的年度通書當中。此外，由前述《趨避通書》中所附推銷萬應神油和定時刻香以及接受郵寄擇日的廣告，我們亦可發現選擇家中頗不乏商業頭腦，且能掌握社會的變遷以開創商機。

由於選擇術在本質上無法為趨避提供一個完全理性的判斷，導致術家之間衝突頻起。乾隆朝因此編纂《欽定協紀辨方書》，試圖以官方的力量整合各家的選擇術，除改正傳鈔的訛誤和化解其中的矛盾之外，同時亦破除一些「附會不經」的說法。然而從清中葉以後的通書中，我們可以發現術家卻又再反其道而行。此故，姚承輿在為《擇吉會要》所撰的自序中，即嘗批判閩、粵一帶的通書將「已奉刪除之神殺，復行採入」，且「刊刻謬謬，貽誤更

多」。⁷²

通書雖然在每一時代裡均屬於不登大雅之堂的通俗出版物，但其內容卻以增補官方所編的曆日為號召，其後甚至促使一些官頒的時憲書亦吸納民間通書的部分內容和格式，深刻地反映出中國傳統天文與社會間的密切互動。

由於通書包含大量與鋪註行事吉凶或生活禮俗有關的內容，故對其進一步的析探，除有助於我們更具體地了解術數在社會中的傳遞方式和其影響的層面之外，我們也有相當好的機會將其變成一把開啟通俗文化和日常生活研究之門的鎖鑰。因此從社會史、文化史甚至經濟史的角度而言，通書研究實具有重要的歷史意義，值得史學界給與更大的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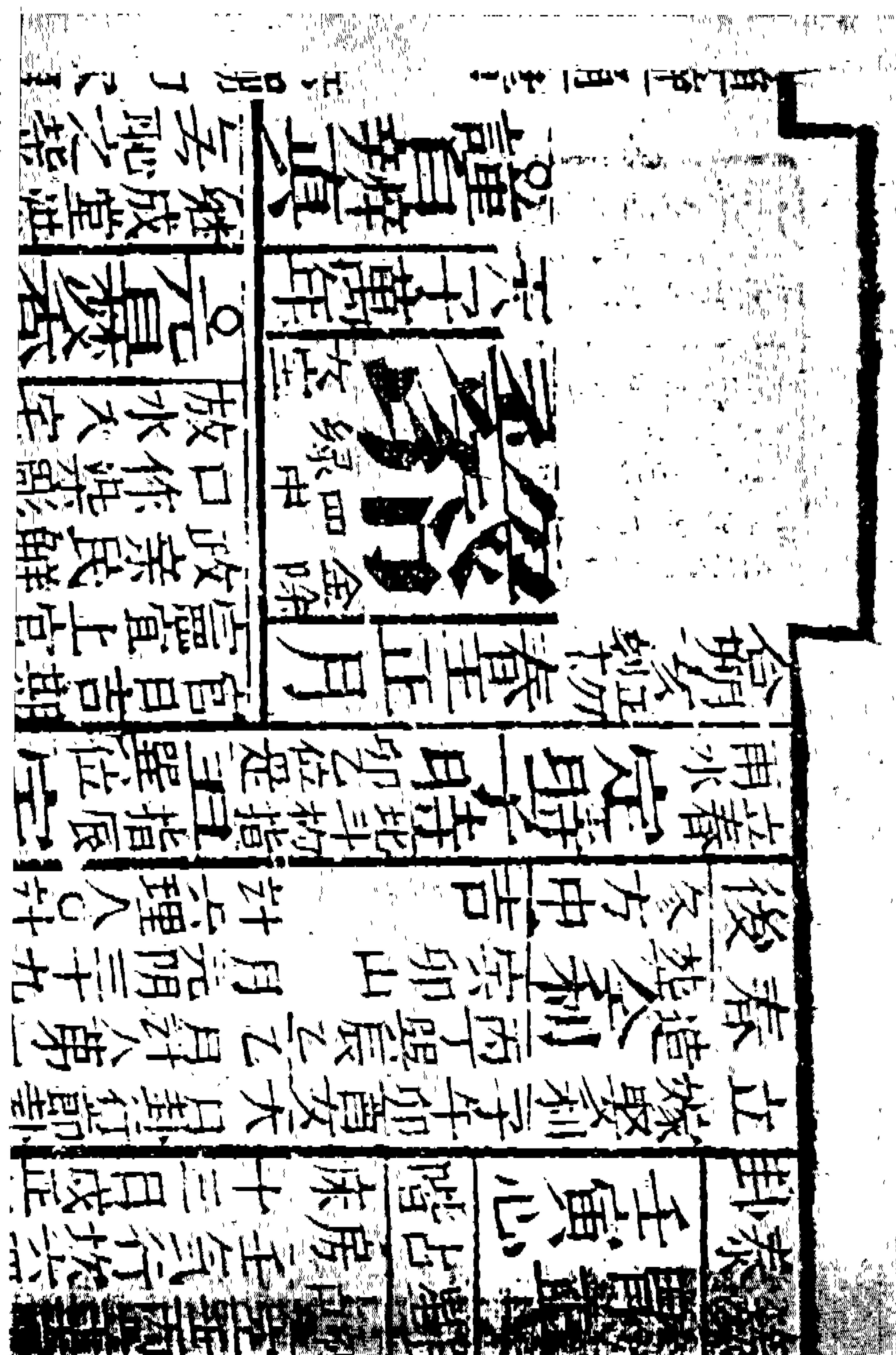
至於通書編纂者所擁有的天文知識，或亦可稱之為「民間天文學」。⁷³雖然他們主要的興趣乃在術數方面的應用，但也因此在許多的選擇書中，留下許多相當技術性的有關天文曆法的推步內容。對於這些材料的深入分析研究，也應可幫助我們更清楚地了解科學與偽科學以及科學與社會之間的互動關係，此一方向尚賴治科學史的學者投注更多的心力。

先前絕大多數從事天文史專業的學者，或著重於析究天文學本身在儀器和理論進展的過程，或致力於將古代積累的大量觀測記錄應用在現代的天文研究之上。筆者在此文中，則嘗試呈顯中國傳統天文學濃厚的人文精神及其豐富的社會性格。筆者姑且將此一新的方向名之為「社會天文學史(Social History of Astronomy)」，⁷⁴希望能從此一較不同的角度出發，將科技史與傳統歷史的研究緊密結合，並為兩者均提供一不同的視野。而對通書或黃曆的進一步析探，或許可幫助我們更具體地掌握社會天文學史的研究關懷和研究方法，並為此一新學門的發展奠定一更紮實的基礎。

72 姚承與，《擇吉會要》（臺南：大正書局，景印道光二十九年刊本）。

73 先前相關的研究，似乎僅見王立興之文，參見氏著〈關於民間小曆〉，收入《科技史文集》（上海：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1983），第10輯，頁45–68。

74 先前有關「社會天文學史」的個案研究，可參見拙文〈清前期對黃、參兩宿先後次序的爭執—社會天文學史之一個案研究〉，收入楊翠華、黃一農主編，《近代中國科技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新竹：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1991），頁71–94；拙文〈清前期對「四餘」定義及存廢的爭執—社會天文學史個案研究〉，《自然科學史研究》，12：3（1993），頁201–210及第12：4期，頁344–354；拙文〈擇日之爭與康熙曆獄〉；張嘉鳳、黃一農，〈天文對中國古代政治的影響—以漢相翟方進自殺為例〉，《清華學報》，新20：2（1990），頁361–378。



此為荷蘭來朝大學所藏，嘉慶十三年洪氏繼成堂《趙過通書》之書影，上為有一長方形的朱印，以幫助真本。
購買者辨別真本。

Tong Shu: The Fusion of Astronomy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Yi-long Huang (黃一農)

Institute of History

Tsing Hua University (Hsinchu, Taiwan)

ABSTRACT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the selection of auspicious time for daily activities was quite common, but official calendars were inadequate to be used for such practices by the populace. As a result, a type of almanac (*tongshu*) was privately compiled which included not only a calendar but also auspicious explanations of all kinds causing it to practically become a household encyclopedia. To date, most studies on *tongshu* remain introductory in nature. However,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analyze the develop-

ment of *tongshu* over its several-hundred-year history and to understand the role *tongshu* played in the daily life in China by examining their contents and distribution method. Many *tongshu* editors pretended that their almanacs corresponded with officially recognized astronomy.¹ In addition, they claimed that their calendars were based on the “new western methods” employed by the Astronomical Bureau and on the auspicious explanations in the *Qin-ding xie-ji bian-fang shu* 《欽定協紀辨方書》(The imperial treatise of time and direction selection). However, due to the popularity *tongshu* gained, some official Qing calendars in turn partially assimilated their contents and forms. Such an assimilation reflects the interac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traditional astronomy and society in China.